

唐山市民政局文件

唐民函〔2024〕30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部分市级社会组织财务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级社会组织：

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要求，我局按照4%的比例对1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、8家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审计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结合非营利监管，综合考虑社会组织的规模、代表性、关注度等因素，最终确定1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、8家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被抽检单位。委托2家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查对账目、核实票据、查看相关制度等方式对2022年至2023年度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审计。

总体来看，此次被抽查单位，基本能够落实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《章程》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，发挥应有作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.内控制度和财务审核把关不严。遵化安定精神病专科医院、唐山实验学校、唐山市五金机电商会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手续未落实到位；唐山秀梅脑中风专科医院小额零星采购使用个人账户，违反财务收支合规性；唐山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部分财务支出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

2.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。唐山丰润友谊医院、唐山市鸿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、唐山市电子商务协会存在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、业务入账科目不准确的情况。

3.凭证附件不全、不完整。凭证附件不全，存在部分凭证没有附件，记录摘要简单不能清楚反映业务情况，如：唐山秀梅脑中风专科医院、唐山泰尼斯网球运动俱乐部等部分凭证签字手续有遗漏，核查发现只凭记账凭证入账，无凭证附件入账问题。

4.记账不及时、不规范。部分单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及时记账、如实填写，如：唐山市维思数理方法研究所、唐山丰润友谊医院等存在未及时记账、凭证后没有相关依据，费用摊销不准确现象。

5.大额现金支付、现金余额较大。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，依据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，核定开户单位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。唐山泰尼斯网球运动俱乐部、唐山市健康管理师协会等单位存在现金

支付超出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使用现金范围；遵化安定精神病专科医院、迁安华仁骨科医院现金余额较大，存在坐支现金或现金支出不及时入账现象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积极主动整改。各社会组织要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、指出的不足、待改善的内容、提出的工作意见，按要求立即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，限期整改到位，确保不留盲点和疑点。

（二）加大人员培训。抽检发现的问题，一定程度反应了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，各社会组织要适时对本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培训，全面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，做到财务风险精准识别，会计制度科目设置正确，财务账目清晰、完整、规范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财务管理的职责和权限，规范财务管理流程，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财务管理的监督和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。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和审批手续，切实做到列支项目符合规定、报销账票符合要求、审批手续完备。

各市属社会组织机构要引以为鉴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、管理、内控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坚守非营利属性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

